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宇

電話：(06)2991111#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n_05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區忠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632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063267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申請防疫隔離假及因應措施一案，詳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11216016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